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8〕4号

关于采用“校园一卡通”帐号实名上网的通知

各校园网用户：

根据公安部、教育部，省教育厅，济宁市公安局有关加强实名制上网管理的通知，为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的监控与管理，保证校园网的安全稳定运行，学院决定从2008年6月27日起对全院所有使用校园网上网的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我院将于2008年6月27日8:30起实行实名制上网。
- 2、实名制上网制度实施的范围为学院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；济宁校区和济宁生活区暂不实行实名制上网制度。
- 3、实名制上网制度实施后，各校园网用户上网时需先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，用户名均采用“校园一卡通”的卡号，初始密码为123456，第一次上网时请按提示更改密码。
- 4、各单位请于2008年6月25日下午5点前将需在学院内上网的教职员工姓名、“一卡通”卡号、计算机IP地址、MAC地址、房间号等相关信息按要求通过网络办公软件以公文方式

发至网络中心（详细要求已通过网络办公软件发到各单位，请到公文箱中查收）。

5、学院外聘教师和其他编外人员需要开设帐号的，由本人申请，所在部门出具证明（加盖部门公章），带身份证到网络中心开设实名制帐号。

6、为保护用户上网权益，通过实名制帐号认证以后，如超过一定时间（暂定为 30 分钟）没有任何网络活动，认证自行失效。若继续上网，需再次输入帐号和密码。用户用实名登陆后，如离开办公室，必须进行认证注销，以免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。

7、每个用户必须管理好自己的上网帐号和密码，及时修改自己的上网密码，并不得将校园网上网帐号转借他人使用，否则产生的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和经济责任都由本人承担。

8、用户上网产生的日志交济宁市公安局网络监察支队备案，日志内容必要时由学院领导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方可检查。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网络安全 实名制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